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董事吴剑波、武思宇、吴嘉希，独立董事高强、申剑光、姚立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公司披露的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74,550,3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759180元（含税）=实际现金分红总额÷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×10=13,251,530.47÷174,550,394×10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，行权价格由7.80元/份调整为7.72元/份，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8）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王立建、吴剑波、武思宇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岩大地星核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岩星核”）业务发展情况和融资发展规划，促进中岩星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，打造核心竞争力和提升市场竞争力；同时建立公司与核心团队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事业合伙人机制，进一步做实责权利统一，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、增强团队凝聚力，共同推进公司未来能源领域布局与发展，同意中岩星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公司副董事长暨中岩星核董事、经理吴剑波先生、公司股东师子刚先生、北京中岩星核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作为股东，由其以货币方式向中岩星核合计增资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获得中岩星核增资后合计 33.33% 股权，同时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；

3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4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 日